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福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许建生

陈海鹏

张江洋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